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43 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 236,500 万元至 241,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亏损 204,800 万元至 209,100 万元，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房产项目毛利下降，文旅业务收入及利润下降、借款费用化增加、非经营性投资损失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 你公司业绩自 2020 年起持续大额亏损，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状况、资产冻结查封、债务逾期及诉讼仲裁等，说

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股票被司法处置相关的非经营性投资损失。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的预计金额及具体情况，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依据及主要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已被法院受理，截至公告日处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阶段。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最新进展、股份被轮候冻结等，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9日